

附件

## 「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目錄

壹、偏遠國中小組.....	2
貳、非偏遠國中小組.....	15

## 壹、偏遠國中小組

### 一、依據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 二、目的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改善教學品質與提升教師教學能量。

(二)增進英語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具世界觀之中小學學生，並使其自發地進行雙語學習。

### 三、遴選人數、報名及審查事項

#### (一)遴選人數

1. 國內偏遠學校，國中英語教師10位、國小英語教師10位，共20位，惟得依據實際甄選狀況在總人數不變下酌予調整國中小人數。
2. 若偏遠國中小組教師錄取人數不足20位，得以從非偏遠國中小組之錄取教師中有意願者遞補，其中以非山非市學校教師優先，一般學校教師次之。

#### (二)報名資格

各地方政府偏遠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合格英語教師，任教一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一學年考核結果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相當於甲等，申請期間之英語授課時數(含補教教學、彈性時間、跨領域教學)占每週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近三年未參加過此計畫者。

※上述有關年資及「近三年」等均計算至108年7月31日。

※偏遠學校之認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107至109學年度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為依據：<http://bit.ly/2GN8Akb>。

(三)報名方式(請依以下程序辦理)：

1. 報名表件：

- (1) 報名表【附錄一】
-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錄二】
- (3) 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附錄三】
-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附錄四】
- (5)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6) 最近一學年考核結果證明影本
- (7) 英語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 (8) 107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表
- (9) 其他有助於甄選檢核之文件，如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英語教學相關進修或活動證明。

※申請者請將附件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上述報名表件電子檔可至計畫部落格(MOE-NTNU Cloud Project) 下載，  
網址：<http://ntnu-cloud-project.blogspot.tw/>。

2. 郵寄報名資料：請於 108年4月8日(星期一)前將上述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平東路一段162號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計畫辦公室

收件人：蔣耀燁 先生 收

3. 寄送報名表電子檔：請於 108年4月8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將報名表(不需附件)寄至以下電子信箱，逾期不予受理。檔案名稱、格式規範如下：

(1) 電子信箱：[ntnu.eng.pd@gmail.com](mailto:ntnu.eng.pd@gmail.com)。

(2) 電子郵件標題：108年度海外進修計畫偏遠國中小組報名表\_○○○。

(3) 夾帶檔案名稱：108年度海外進修計畫偏遠國中小組報名表\_○○○。

(○○○為個人名字)。

4. 完成報名：申請者須於上述時限前，郵寄報名資料及寄送電子檔報名表始完成報名。

#### (四)審查方式

本計畫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審核。書面審查依國中組及國小組之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審查後，各選出20人進入面試，如各組申請之人數不足20人，則直接進入面試階段。

##### (一)面試

1. 參與面試名單公告：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2. 面試日期：108年4月27日(星期六)
3. 面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遴選參考原則：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考量，惟審查結果得依實際審查(含面試)擇優遴選

1. 近三年內未曾在國外取得學位者(含碩士、博士)
2. 通過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CEFR 級數 B2以上)

## 四、計畫安排

### (一)國外進修

進修學校：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USA 美國西華盛頓大學

1. 進修時間：108年7月8日至108年8月9日，共5週。

住宿地點：美國西華盛頓大學宿舍。

住宿起迄日：108年7月7日至108年8月10日。

2. 課程：

(1) 英語教學相關課程(比重50%)，課程內容如下：

(a) 溝通式教學

(b) 學科與語言的整合

- (c) 以英語為媒介的教學
- (d) 戲劇融入文本教學
- (e) 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
- (f) 雲端教學設計及規劃
- (g) 教學探究及評量

(2) 英語語言能力與文化認識(比重30%)，課程內容如下：

- (a) 英語溝通應用
- (b) 英語閱讀與寫作
- (c) 認識美國原住民教育及文化

(3) 教學觀摩(比重15%)：安排至當地國中小觀摩至少二場。

(4) 文化參訪(比重5%)：於週末實施，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如圖書館、博物館及當地特色文化活動。

※本計畫有變更進修課程內容之權利，課程異動公告網站同報名表件下載網址。

## (二) 國內交流

1. 教案設計與實施：參與計畫教師兩人及西華盛頓大學夥伴一人為一組，於海外進修期間進行教案設計，並於返國開學後，隔週進行遠距教學及撰寫心得報告。其中應包含課程摘要、心得感想、教案設計等內容，並將內容分享至臉書社團，以供其他教師參考。
2. 遠距教學：隔週進行一次，共計13次。
  - (1) 時間：第一階段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21日。  
第二階段108年9月2日至109年1月17日。
  - (2) 對象：參與本計畫教師及所服務學校學生、美國西華盛頓大學英語教育學程師生。
  - (3) 實施方式：第一階段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21日期間，參與本計畫教師與西華盛頓大學師生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課程討論、建立共識，第二階段108年9月2日至109年1月17日期間，參與本計畫教師須請所服務學校提供雲端平臺進行交流，並帶領班級學生與西華盛頓大學師生進行遠距教學，與其互動學習。

3. 西華盛頓大學師生訪臺交流

- (1) 時間：108年12月15日至108年12月22日。
- (2) 對象：美國西華盛頓大學師生，參與本進修計畫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 (3) 實施方式：美國西華盛頓大學師生來臺，實地前往參與本計畫教師服務學校與該校學生互動，參與本計畫教師與其討論教學課程，美國西華盛頓大學雲端夥伴協同教師帶領班級學生英語學習。

4. 成果發表會

- (1) 時間：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或108年12月22日(星期日)。
- (2) 對象：參與本計畫教師及西華盛頓大學教學夥伴。
- (3) 實施方式：參與本計畫教師及西華盛頓大學教學夥伴於成果發表會分享進修心得、遠距教學活動及訪臺交流心得。

5. 臉書社團分享

- (1) 時間：108年5月至109年1月。
- (2) 對象：參與本計畫教師。
- (3) 實施方式：參與本計畫教師於遠距教學(每二週一次)及海外進修(每週一次)期間提供相關照片、影音與心得分享，詳細內容另於行前說明會議說明。

## 五、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當日於網路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同報名表件下載網址)，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

※正取者須於108年5月15日(星期三)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確認轉帳帳戶及中英文姓名等資訊，如正取者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另行通知)。

(二) 保證金繳交及退還

1. 備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須於 **三日內**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確認轉帳帳戶及中英文姓名等資訊，始得正式錄取。

※聯絡人：計畫助理 蔣耀燁 先生

※聯絡電話：(02) 7734-1543

※電子信箱：ntnu.eng.pd@gmail.com

※傳真號碼：(02) 3365-3087

2. 正取者倘未獲服務縣(市)之教育局(處)同意，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由備取者遞補。
3. 參與學員之保證金將於計畫全程完成後無息退還。

### (三) 行前說明會

1. 訂於 108年5月18日(星期六) 辦理，會議中說明海外進修、國內遠距教學、西華盛頓大學訪臺交流、臉書社團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細節另行通知。
2. 錄取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不克參加者，須於事前提出書面證明。

## 六、錄取者權利與義務

- (一) 本計畫負擔所有海外進修期間國外進修學校費用總額，每人約補助新臺幣14萬元。參與進修教師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往返美國之機票費、國外保險及其他個人支出項目。
- (二) 錄取者返國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期間英語授課時數須佔每週授課時數1/2(含補教教學、彈性時間、跨領域教學)，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知能。
- (三) 錄取者國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學校安排之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缺席超過一週、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以至於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並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四) 錄取者返國後，除須擔任本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講師，亦須接受邀請至校內外研習



單位擔任講師，分享此次國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及協助安排與接待雲端教學夥伴來臺交流之活動，如未能配合完成此任務，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函知各地方教育局(處)。

##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一) 錄取本計畫之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二) 因考量進修教師之個人需求，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須於出發前自行安排並訂購機票，及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保險(須附中英文保單)，本計畫不提供代辦服務。
- (三) 本計畫將於教師出國進修前二週內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爰請參與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

## 八、聯絡資訊

姓名：陳秋蘭 教授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2) 7734-1783

姓名：蔣耀煒 先生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2) 7734-1543

附錄一 「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偏遠國中小組

報名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請於此貼一張照片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年(截至108年7月31日)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具備遠距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組別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師(請檢附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請檢附合格教師證及下列相關證明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CEFR級數B2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處 (同收件地址)	□□□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系(請檢附最高學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經 歷	(請列舉英語文教學經歷)			
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請列舉曾參加過之相關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或曾參與之教師英語教學工作坊)			
英文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等)，文限350字。			

<p>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以英文撰寫) <u>本資料將轉給承辦進修之海外學校參考，請盡量具體陳述。</u></p>	<p>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p>												
<p>目前教學遭遇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對您未來教學可能提供的幫助 (以英文撰寫)</p>	<p>Please (1) state the difficulties you encountered in teaching and (2) 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solve your problems.</p>												
<p>未來之教學生涯規劃，文限350字 (以英文撰寫)</p>	<p>Please state your career plan for the next few years in terms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p>												
<p>繳交資料 <u>申請者繳交之附件請打勾</u></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親自簽名)</td> <td>1份</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學校同意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7) 英語教師資格證明文件</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8)107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表</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有利於甄選之文件：如英語文教學相關進修活動證明、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6)最近一學年考核結果證明影本</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親自簽名)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英語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107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表	<input type="checkbox"/>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有利於甄選之文件：如英語文教學相關進修活動證明、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5)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最近一學年考核結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親自簽名)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英語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107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表												
<input type="checkbox"/>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有利於甄選之文件：如英語文教學相關進修活動證明、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5)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最近一學年考核結果證明影本													
<p>申請人簽章</p>													

附錄二 「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偏遠國中小組  
服務學校同意書

\_\_\_\_\_【學校全銜】同意本校專任教師\_\_\_\_\_於  
民國108年7月8日至108年8月9日期間，全程參與【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  
計畫】培訓課程，並於教師在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教師返國後，須於本校服務至  
少一年，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知能。另學校願意配合遠距  
教學並提供必要之網路連線支援，並於國外雲端教學夥伴來訪期間(3至4天)協助接待  
事宜。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校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 附錄三 「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偏遠國中小組 切結書

茲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執行之【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訓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培養教師英語文教學之知識、經驗與技能，並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進修地點及進修學校名稱：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USA**

**進修期限：自民國108年7月8日至108年8月9日止，共五週。**

**進修項目：英語文教學相關課程及國外學校參訪。**

- 一、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屬實，若有不實，即喪失本計畫之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國外進修期間，同意遵守本計畫及海外進修學校之規定，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學校安排之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缺席超過一週、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以至於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並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三、錄取後，教師須配合計畫在校內執行雲端視訊教學，且按時繳交本計畫要求之作業，如未能按時完成，則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四、返國後，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期間英語授課時數須佔每週授課時數1/2(含補教教學、彈性時間、跨領域教學)，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功能。
- 五、返國後，教師除須擔任本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講師，亦須接受邀請至校內外研習單位擔任講師，分享此次國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及協助安排與接待雲端教學夥伴來臺交流之活動，如未能符合此項要求，則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六、錄取後，同意自行購買海外進修期間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出發前一個月繳交電子或書面影本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
- 七、海外進修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附錄四 「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偏遠國中小組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中文姓名
2. 聯絡電話
3. 電子郵件信箱
4. 服務單位
5.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貳、非偏遠國中小組

### 一、依據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 二、目的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改善教學品質與提升教師教學能量。

(二)增進英語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具世界觀之中小學學生，並使其自發地進行雙語學習。

### 三、遴選人數、報名及審查事項

#### (一)遴選人數

國內非山非市及一般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國中英語教師20位、國小英語教師20位，共40位，其中非山非市學校國中及國小英語教師名額各保障10位，惟得依實際甄選狀況在總人數不變下酌予調整國中小教師參與人數。

※若偏遠國中小組之教師錄取人數不足20位，得以從本組有意願加入之錄取教師遞補，其中以非山非市學校教師優先，一般學校教師次之。

#### (二)報名資格

各地方政府非山非市及一般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合格英語教師，任教二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二學年考核結果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相當於甲等，申請期間之英語授課時數(含補教教學、彈性時間、跨領域教學)占每週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近三年未參加過相關海外進修計畫者。

※上述有關年資及「近三年」等均計算至108年7月31日。

※非山非市學校之認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107至109學年度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為依據：<http://bit.ly/2GN8Akb>。

#### (三)報名方式

請依以下程序辦理：

1. 報名表件：

- (1) 報名表【附錄一】
-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錄二】
- (3) 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附錄三】
-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附錄四】
- (5)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6) 最近二學年考核結果證明影本
- (7) 英語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 (8) 107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表
- (9) 其他有助於甄選檢核之文件，如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英語教學相關進修或活動證明。

※申請者請將附件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上述報名表件電子檔可至計畫部落格(MOE-NTNU Cloud Project) 下載，網址：<http://ntnu-cloud-project.blogspot.tw/>。

2. 郵寄報名資料：請於 108年4月8日(星期一) 前將上述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平東路一段162號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計畫辦公室

收件人：陳侑惠 小姐 收

3. 寄送報名表電子檔：請於 108年4月8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將報名表(不需附件)寄至以下電子信箱，逾期不予受理。檔案名稱、格式規範如下：

- (1) 電子信箱：ntnu.ot.je@gmail.com。



(2) 電子郵件標題：108年度海外進修計畫非偏遠國中小組報名表\_○○○。

(3) 夾帶檔案名稱：108年度海外進修計畫非偏遠國中小組報名表\_○○○。

(○○○為個人名字)。

4. 完成報名：申請者須於上述時限前，郵寄報名資料及寄送電子檔報名表始完成報名。

#### (四) 審查方式

本計畫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審核。書面審查依國中組及國小組之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審查後，各選出40人進入面試，如各組申請之人數不足40人，則直接進入面試階段。

#### (五) 面試

1. 參與面試名單公告：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2. 面試日期：108年4月28日(星期日)
3. 面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六) 遴選參考原則：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考量，惟審查結果得依實際審查(含面試)擇優遴選

1. 近三年內未曾在國外取得學位者(含碩士、博士)
2. 通過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CEFR 級數 B2以上)

### 四、計畫安排

#### (一) 國外進修

##### 1. 進修學校：

- (1) 國中組：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

進修時間：108年7月8日至108年8月9日，共5週。

住宿地點：以進修學校可安排之住宿為主。

住宿起迄日：108年7月7日至108年8月10日。

- (2) 國小組：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ew Zealand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進修時間：108年7月22日至108年8月23日，共5週。

住宿地點：奧克蘭當地寄宿家庭。

住宿起訖日：108年7月21日至108年8月24日。

2. 課程：

(1) 英語教學相關課程(比重50%)，課程內容如下：

(a) 溝通式教學 (b) 學科與語言的整合

(c) 以英語為媒介的教學 (d) 戲劇融入文本教學

(e) 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

(2) 英語語言能力與文化認識(比重30%)，課程內容如下：

(a) 英語溝通應用 (b) 英語閱讀與寫作 (c) 認識當地教育及文化

(3) 教學觀摩(比重15%)：安排至當地國中小觀摩至少二場。

(4) 文化參訪(比重5%)：於週末實施，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如圖書館、博物館及當地特色文化活動。

※本計畫有變更進修課程內容之權利，課程異動公告網站同報名表件下載網址。

(二) 國內交流

1. 教案設計與實施：參與計畫教師兩人一組，於海外進修期間進行教案設計，並於返國開學後，每月繳交一次教學報告。其中應包含教案設計、教學心得、學生反應及兩位老師共同之結論，並將教學報告內容分享至臉書社團，以供其他教師參考。

2. 臉書社團分享：

(1) 海外進修期間：每週1次，共計5次，參與計畫教師須分享海外進修期間相關照片、影音與心得分享。

(2) 返國開學後，每月進行一次，共計4次，參與教師須分享教學過程中教案實施情況、教學心得及學生反應之相關照片、影音與心得分享。

3. YouTube 影音分享：開學後，於課堂每月錄製一次上課影音檔，上傳至個人 YouTube 頻道並分享至臉書社團。
4. 成果發表會
  - (1) 時間：108年12月至109年1月擇期安排
  - (2) 對象：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及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教授，以及參與本計畫教師。
  - (3) 實施方式：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及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教授來臺參與成果發表會，並發表專題演講給與會人員，參與本計畫教師分享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心得。

## 五、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當日於網路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同報名表件下載網址)，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

※正取者須於108年5月15日星期三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確認轉帳帳戶及中英文姓名等資訊，如正取者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另行通知)。

### (二) 保證金繳交及退還

1. 備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須於 **三日內**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確認轉帳帳戶及中英文姓名等資訊，始得正式錄取。

※聯絡人：計畫助理 陳侑惠 小姐

※聯絡電話：(02) 7734-6539

※電子信箱：ntnu.ot.je@gmail.com

※傳真號碼：(02) 3365-3087

2. 正取者倘未獲服務縣(市)之教育局(處)同意，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由備取者遞補。

3. 參與學員之保證金將於計畫全程完成後無息退還。

(三) 行前說明會

1. 訂於 108年5月25日(星期六)辦理，會議中說明海外進修、國內交流、臉書社團等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細節另行通知。
2. 錄取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不克參加者，須於事前提出書面證明。

## 六、錄取者權利與義務

- (一) 本計畫負擔大部分海外進修期間國外進修學校費用總額，每人約補助新臺幣12萬元。參與進修教師須自行負擔部分進修費用新臺幣2萬元，以及參與本計畫往返國外進修學校之機票費、國外保險及其他個人支出項目。
- (二) 錄取者返國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期間英語授課時數須佔每週授課時數1/2(含補教教學、彈性時間、跨領域教學)，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知能。
- (三) 錄取者國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學校安排之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缺席超過一週、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以至於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並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四) 錄取者返國後，除須擔任本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講師，亦須接受邀請至校內外研習單位擔任講師，分享此次國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如未能配合完成此任務，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函知各地方教育局(處)。

##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一) 錄取本計畫之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二) 因考量進修教師之個人需求，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須於出發前自行安排並訂購機票，及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保險(須附中英文保單)，本計畫不提供代辦服務。
- (三) 本計畫將於教師出國進修前二週內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

參與進修教師，爰請參與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

## 八、 聯絡資訊

姓名：陳秋蘭 教授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2) 7734-1783

姓名：陳侑惠 小姐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2) 7734-6539

附錄一 「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非偏遠國中小組

報名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請於此貼一張照片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年(截至108年7月31日)			
服務學校				
組別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師 (請檢附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 (請檢附合格教師證及下列相關證明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CEFR 級數 B2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若偏遠國中小組之海外進修名額尚有缺額，我願意優先參加該組別之海外進修，並遵守該組別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處 (同收件地址)	□□□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系 (請檢附最高學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經 歷	(請列舉英語文教學經歷)			
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請列舉曾參加過之相關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或曾參與之教師英語教學工作坊)			
英文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等)，文限350字。			

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以英文撰寫) 本資料將轉給承辦進修之海外學校參考，請盡量具體陳述。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
目前教學遭遇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對您未來教學可能提供的幫助 (以英文撰寫)	Please (1) state the difficulties you encountered in teaching and (2) 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solve your problems.
未來之教學生涯規劃，文限350字 (以英文撰寫)	Please state your career plan for the next few years in terms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繳交資料 申請者繳交之附件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親自簽名) 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最近二學年考核結果證明影 <input type="checkbox"/> (7) 英語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107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表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有利於甄選之文件：如英語文教學相關進修活動證明、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申請人簽章	

附錄二 「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非偏遠國中小組  
服務學校同意書

\_\_\_\_\_【學校全銜】同意本校專任教師\_\_\_\_\_全程參與

非偏遠國中組：自民國108年7月8日至108年8月9日

非偏遠國小組：自民國108年7月22日至108年8月23日

之【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培訓課程，並於教師在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  
教師返國後，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知能。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校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 附錄三 「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非偏遠國中小組

#### 切結書

茲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執行之【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訓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培養教師英語文教學之知識、經驗與技能，並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進修地點、進修學校名稱、進修期限：

非偏遠國中組：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自民國108年7月8日至108年8月9日

非偏遠國小組：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ew Zealand

自民國108年7月22日至108年8月23日

進修項目：英語文教學相關課程及國外學校參訪。

- 一、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屬實，若有不實，即喪失本計畫之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國外進修期間，同意遵守本計畫及海外進修學校之規定，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學校安排之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缺席超過一週、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以至於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並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三、錄取後，教師須配合計畫在校內執行教案教學，且按時繳交本計畫要求之作業，如未能按時完成，則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四、返國後，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期間英語授課時數須佔每週授課時1/2(含補教教學、彈性時間、跨領域教學)，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功能。
- 五、返國後，教師除須擔任本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講師，亦須接受邀請至校內外研習單位擔任講師，分享此次國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如未能符合此項要求，則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六、錄取後，同意自行購買海外進修期間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出發前一個月繳交電子或書面影本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
- 七、海外進修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附錄四 「108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非偏遠國中小組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中文姓名
2. 聯絡電話
3. 電子郵件信箱
4. 服務單位
5.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